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推荐吉林德蕴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规定》（以下简称“推荐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以下简称“调查指引”），吉林德蕴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蕴电气”或“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已经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通过了相关决议。同时，我公司对其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德蕴电气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推荐德蕴电气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调查指引》的要求，对德蕴电气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德蕴电气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进行了交谈；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吉林德蕴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对德蕴电气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小组对德蕴电气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德蕴电气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成立于2009年1月19日。2019年3月4日，公司以2018年7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以截至2018年7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61,705,392.63元按1: 0.8427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52,000,000元，余额9,705,392.63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采用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折合股本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公司整体变更符合规定，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起计算，公司满足“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的要求。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成立于2009年1月19日，主要从事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及电气设备生产销售业务。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A审字（2020）202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96.62%、94.39%、95.76%，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3、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会计人员，查阅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等，公司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况。

综上，公司主要从事电力工程设计、施工业务和电气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业务，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明确且未发生重大变化，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德蕴电气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

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的重大决策也经过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建立了治理结构，在重大事项上召开股东会并有效执行。但公司发展初期由于规模相对较小，机构设置简单，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存在未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运行的情形，法人治理运作存在会议记录届次不清、会议文件中会议通知和相关会议记录未能书面保存等不规范情况。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股东及第三方利益。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并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上述资金占用情形已清除。

2、合法、合规经营

公司报告期无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公司控股股东报告期内不存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独立且合法合规，会计核算规范。

综上，德蕴电气符合《业务规则》关于“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规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四）公司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项目小组核查，结合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

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项目小组核查，结合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经过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履行相应的评估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以截至2018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其股本没有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符合法律规定。

公司股票限售安排应符合《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

3、公开市场融资情况

公司自成立至本报告出具日，未曾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

江海证券认为，德蕴电气符合《业务规则》关于“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德蕴电气与主办券商江海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江海证券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推荐公司股票挂牌及公开转让，并将于公司挂牌后实施持续督导。

三、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0年6月19日，项目小组提请德蕴电气立项程序。2020年7月17日，江海证券质控部对德蕴电气立项材料完成初审并出具初审意见。

2020年7月17日，项目小组在质控部完成初审后向江海证券安立项委员会提出立项投票申请；立项委员会5名委员参与了德蕴电气的立项审核。经5名立项委员会委员审议，一致同意德蕴电气项目立项。

四、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2020年10月20日，德蕴电气项目组完成现场尽职调查及相关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提交质控部进行审核。质控部对德蕴电气项目组提交的挂牌申请文

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检查并提出了整改要求。根据德蕴电气项目组的整改情况，质控部指派专人于2020年10月26日至10月30日对德蕴电气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并跟踪了项目组对挂牌申请文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检查问题以及现场核查问题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质控部于2020年11月17日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经检查，德蕴电气项目组履行了基本尽调程序，尽调工作底稿在各重大方面对项目申报文件形成了有效支撑，尽调工作底稿已经质控部验收通过，同意提交内核委员会审议。

五、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江海证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对德蕴电气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查阅，2020年11月20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包括贺婷婷、徐纯玉、任甲振、黄朝阳、张泽伟（注册会计师）、刘鹏（律师）、周鹏七人，其中周鹏为行业分析师，刘鹏为律师，张泽伟为注册会计师。上述内核成员符合《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推荐业务规定》等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业务规则》、《推荐业务规定》等规定对内核审核的要求，参会内核委员经过讨论，对德蕴电气推荐挂牌项目形成以下审核意见：

（一）项目组已按《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德蕴电气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公司前身为吉林省德蕴电气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月19日，于2019年3月4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

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经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

根据《推荐业务规定》的要求，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德蕴电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一人一票。表决结果为：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会议有条件同意推荐德蕴电气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六、第三方服务聘请情况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江海证券作为本次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拟挂牌公司（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江海证券作为本次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对德蕴电气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德蕴电气在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除依法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七、推荐意见

根据《业务规则》，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六）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根据项目组对德蕴电气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江海证券认为德蕴电气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上述条件，同意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推荐德蕴电气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电力工程设计、施工业务和电气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业务。考虑到工程施工、设备安装以及后续维护的便捷性，公司客户倾向于选择当地或在当地设有子公司、分公司的企业作为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吉林省内，其他地区市场正在逐步开发。若其他地区市场开拓受限，吉林省地区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业务增长速度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宏观经济波动与政策变化的风险

电力工程设计施工行业与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需求密切相关，因此受宏观经济景气度及宏观政策影响较为直接。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稳定增长以及固定资产投资水平的提高，电力工程需求也出现了大幅增长。

若宏观经济陷入低迷或宏观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导致国家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等行业下滑，削弱其电力配套设施的建设投入，将对本公司所处行业产生一定影响。

（三）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较薄弱，存在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届次不规范，会议文件未能妥善保管等不规范的情况。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决策等管理制度。

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和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对相关制度须逐步理解，执行的效果有待考察。因此，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公司仍会存在治理不规范的风险。

（四）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73.89%、67.51%和75.69%，客户集中度较高，存在对主要客户较为依赖的经营风险。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为

电力工程施工业务，由电力工程施工行业的业务属性决定，公司主要客户是国家供电公司、电力公司、中铁集团电气工程公司等，业务区域集中，报告期内单体客户涉及的项目合同金额较高，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

如果对主要客户的收入下降，将对公司经营水平及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五）工程延期的风险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电力工程设计施工业务。电力工程存在合同签订后开工日期延后或因现场未达到施工条件、受不同标段之间的施工进度影响、施工过程中设计图纸变更等风险。若因上述因素导致工程进度延期，将对公司相关工程款项回款时间产生影响，增加公司运营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六）受“新冠”疫情影响的风险

公司销售区域主要集中于吉林省，不属于本次“新冠”疫情的重灾区，本次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尚处于可控范围内。但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电力工程设计、施工业务，随着国外疫情持续加重，后续疫情变化趋势无法准确判断，若后续疫情加重导致国内电力工程无法正常有序开展，对公司的业务将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吉林德蕴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